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竹所社字第10113000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招聘本社外門市部業務人員乙名。

依據：101年第4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利社務運作，本社擬招聘外門市部業務（貨品銷售及文書等）人員1名，其甄選辦法如下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（備取得不滿額，備取資格有效期限：自成績公告日起1年內）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

- 1、公立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商業科系畢業，年滿20歲以上者。
- 2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（含Word及Excel）及中文輸入法每分鐘15字以上。
- 3、具門市收銀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：(1)履歷表1份（貼二吋正面彩色照片1張）(2)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印本乙份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1份(4)500字以內自傳1篇(5)其他專業證照文件。
- 2、報名日期：請自公告日起至101年6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前將上述文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所合作社

報名，不接受郵寄報名。

3、聯絡電話：(03) 5259695潘科員。

(四)甄選方式：

- 1、資料審查合格者由本社電話通知甄試，審查不合格者資料恕不退還。
- 2、電腦測試通過才可參加口試。
- 3、參加電腦測試之中文輸入法以內建為原則，其他輸入法程式請自行準備（如無蝦米、自然輸入法等）。

(五)甄選日期：101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時開始，電腦測試完畢後口試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業務人員每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2,000元整，試用期間每月20,000元整。
- (二)正取新進人員試用考核三個月，考核通過正式簽約。未通過考核者，其薪資以實際上班日數，依日薪比例計算之。遺缺由備取依序遞補之。
- (三)甄選錄取人員（正、備取人員）由本社以電話通知。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；備取者亦同。
- (四)本職缺採1年1聘之約僱方式。

潤壽